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在其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安全距離措施。股東應注意，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當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通函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淄博弗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通光冠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之間就修訂及補充合夥人於2021年7月30日所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立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與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21年10月22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的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根據新加坡《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3. 關於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可透過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向大會主席遞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答覆實質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詳情，均載於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獲取)附錄二。
4. 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則該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獲取。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的具體指示，如未能具體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寄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
- (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遞交。股東如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先下載、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才將表格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並以電子方式透過電郵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鑒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目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我們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 6.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張衛教授及潘志偉先生。